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3〕103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50号）精神，现将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级补助资金，严格按照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五、根据财资环〔2023〕115号文有关规定，本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的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 附件：1.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安排表
2.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绩效目标表
3. 资金及任务分配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	二级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2024年）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0.4	

附件2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项目类型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用款单位	详见分配方案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万元）	立项总金额	3168.55	当年度金额（万元）	3168.55	
项目概述	1. 做好全省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林效益补偿。 2. 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对全省296.88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进行保护修复补助，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切实加强全省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 2.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对全省199751亩（约19.97万亩）国有天然商品林进行保护修复补助，切实加强全省天然林保护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详见分配方案	全省共296.88万亩
			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	详见分配方案	全省共19.9751万亩
		质量指标	天然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资金及任务分配方案（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单位：万元

市县	合计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		备注
		面积（万亩）	资金	
台山市	0.4	0.04	0.4	